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罚字〔2024〕4号

马关县华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5MAC1YN0R9D

负责人：黎亚平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马白镇方山村委会新发寨村小组

2023年12月25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文山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马关县华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外排烟气进行现场执法监测，于2024年1月8日出具监测报告（驻文环监字〔2023〕第133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烟气脱硫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A001）排放颗粒物、氟化物在监测时段内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417\text{mg}/\text{m}^3$ 、 $3.83\text{mg}/\text{m}^3$ ，超过《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32625MAC1YN0R9D001V）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的12.9倍和 $3\text{mg}/\text{m}^3$ 的0.3倍。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将以上监测报告送达你公司。你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1月22日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立案号：文环立〔2024〕6号）。2024年2月4日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依法调查及整改复查，你公司已于1月10日停产并开展排查整改工作，对水膜脱硫除尘设施整改在原设备上增加喷淋、除雾、粉尘沉降间等设施，于2024年2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环责改字〔2024〕07号）要求你公司改

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对你公司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公司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已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2 页、现场照片 2 张;2024 年 2 月 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2 页、调查询问笔录 2 份 7 页、现场照片 4 张;排污许可证(含副本)复印件 1 份 2 页;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 2 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 1 份 9 页;监测报告(驻文环监字〔2023〕第 133 号)原件(含环境监测委托书)9 页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作出《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环罚告字〔2024〕4 号),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有权在 5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现已满 5 日,你公司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你公司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思想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

查，在得知监测结果后立即自行停产整改，并投入大量资金委托专业机构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未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发生。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结合超标因子、排放去向或区域、废气类别、污染物超标倍数、小时烟气流量、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配合调查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因子严格计算，并于2024年4月11日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213000.00）。

请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主动联系本案承办人取得《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到指定银行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0日